

郑州市金水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金信办〔2020〕5号

关于报送郑州市金水区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 “红黑名单”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辖区企业：

根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文件精神和国家、省、市、区联合奖惩相关规定，请各单位按照《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信用相关政策的通知》（郑信用〔2020〕2号）要求，结合实际，报送“郑州市金水区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黑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红黑名单”企业认定标准

1、防疫期间，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防疫防控救治任务、临时性紧急生产任务、疫情防控保障物资供应、捐款捐物支

援防疫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企业，由各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列入“郑州市金水区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

2、防疫期间，不服从疫情防控指挥和安排，有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省、市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Ⅰ级响应措施的企业或组织，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列入“郑州市金水区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黑名单”。

二、个人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一）个人良好信用信息

个人良好信用信息，是指由信用信息提供者申报，经有关部门认定，对防控疫情工作做出贡献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1. 参加湖北疫情防控及其他地市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信用信息；

2. 参与医疗救护、疾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公安干警、交通管理人员、市场监管人员等信用信息；

3. 参与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城乡社区安全的志愿者信用信息；

4. 参与维护城市管理、市场秩序的工作人员，以及参加防疫的后方支援、舆论引导、信息统计等保障人员信用信息；

5. 捐款捐物支援疫情防控工作的个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

6. 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临时性紧急生产任务的企业、在疫情防控保障物资供应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或组织的法

人及相关高层管理人员信用信息；

7. 参加防疫工作受到国家、省、市、区表彰的个人信用信息。

（二）个人不良信用信息

个人有隐瞒病情、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或者有逃避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行为的，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向我区信用平台归集，记入个人不良信息。

三、工作要求

红黑榜名单由各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统一报送，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与红十字会、社区、派出所等部门对接信息，如实上报。如出现漏报、瞒报等行为，将在年度考核中对有关部门做出扣分。

请报送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名单汇总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的PDF版和电子版于2020年9月15日前发送至邮箱 jsyshj@126.com。

联系人：贾晓昕 68061923

附件：

1. 郑州市金水区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汇总表
2. 郑州市金水区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黑榜名单汇总表
3. 郑州市金水区疫情防控工作个人良好信息汇总表
4. 郑州市金水区疫情防控工作个人不良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郑州市金水区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汇总表

红名单类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守信行为	获得奖励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决定书文号	数据来源单位	认定日期	有效日期	公示截止日期

- 注：1. “红名单类型”统一填写“疫情防控红名单”；
2. “守信行为、获得奖励”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认定依据”填写行业红名单管理文件或关于疫情期间企业有关守信行为的认定、决定等资料；
4. “决定文书号”可以填写奖励证书编号或相应文件文号；
5. “数据来源单位”填写提供佐证资料的单位全称；
6. “有效日期、公示截止日期”如果没有限定时间，统一填写 2099/12/31.

附件 2:

郑州市金水区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黑名单汇总表

黑名单类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违法失信行为	处罚结果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决定书文号	数据来源单位	认定日期	处罚有效日期	公示截止日期

- 注：1. “黑名单类型”统一填写“疫情防控黑名单”；
2. “失信行为、处罚结果”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认定依据”填写行业黑名单管理文件或关于疫情期间企业有关失信行为的认定、决定等资料；
4. “决定文书号”可以填写处罚文书号或相应文件文号；
5. “数据来源单位”填写提供佐证资料的单位全称；
6. “有效日期、公示截止日期”如果没有限定时间，统一填写 2099/12/31.

附件 3:

郑州市金水区疫情防控工作个人良好信息汇总表

红名单类型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守信行为	获得奖励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决定书文号	数据来源单位	认定日期	有效日期

- 注：1. “红名单类型”统一填写“疫情防控红名单”；
2. “守信行为、获得奖励”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认定依据”填写红名单人员在疫情期间有关行为认定、决定文件等资料；
4. “决定文书号”可以填写奖励证书编号或相应文件文号；
5. “数据来源单位”填写提供佐证资料的单位全称；
6. “有效日期、公示截止日期”如果没有限定时间，统一填写 2099/12/31.

附件 4:

郑州市金水区疫情防控工作个人不良信息汇总表

黑名单类型	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违法失信行为	处罚结果	认定部门	认定依据	决定书文号	数据来源单位	认定日期	处罚有效日期

- 注：1. “黑名单类型”统一填写“疫情防控黑名单”；
2. “失信行为、处罚结果”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认定依据”填写黑名单人员在疫情期间有关违法失信行为的认定、决定文件等资料；
4. “决定文书号”可以填写处罚文书号或相应文件文号；
5. “数据来源单位”填写提供佐证资料的单位全称；
6. “有效日期、公示截止日期”如果没有限定时间，统一填写 2099/12/31.